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十號新顯利大廈五樓五十四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奉付，及於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ec.com.hk)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寄回，如屬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如屬H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計登載在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mbec.com.hk內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分別具備以下涵義：

「章程修訂」	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中「2. 修訂公司章程」一段內
「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章程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十號新顯利大廈五樓五十四室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現時在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4)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份，由中國公民及／或企業以人民幣認購
「外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份，由非中國公民及／或企業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
「H股」	本公司股本中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且在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份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上市規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內資股、外資股及H股的統稱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執行董事：

芮新生先生(主席)
潘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憲彪先生
虞小平先生
冷一欣女士
王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偉先生
束榮新先生
鄭敏華女士

敬啟者：

總辦事處及法定地址：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新北區長江北路1228號
郵編21303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股東通函，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常州工廠停止生產順酐後，需要修訂公司章程條款內的經營範圍。因應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的要求，本公司需要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條款內的經營範圍。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實際主營業務將保持不變。

章程修訂如下：(下劃線為插入的部份而劃掉的為刪除的部份)：

原條款 (註)	修訂後的條款
<p>第十二條</p> <p>公司的主營範圍為：危險化學品(按生產許可證上範圍經營)、食品添加劑(按生產許可證上範圍經營)、藥用輔料(按生產許可證上範圍經營)、化工產品(非危險化學品)、醫藥中間體、生物化工產品、原料藥(按生產許可證上範圍經營)、飼料添加劑、添加劑預混合飼料(按生產許可證上範圍經營)、保健品、生物製品、新材料類，上述產品的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除外。(以工商部門核定為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第十二條</p> <p>公司的主營範圍為：危險化學品(按生產許可證上範圍經營)、食品添加劑(按生產許可證上範圍經營)、藥用輔料(按生產許可證上範圍經營)、化工產品(非危險化學品)、醫藥中間體、生物化工產品、原料藥(按生產許可證上範圍經營)、飼料添加劑、添加劑預混合飼料(按生產許可證上範圍經營)、保健品、生物製品、新材料類，上述產品的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除外。(以工商部門核定為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註)	修訂後的條款
	<p><u>許可項目：食品生產；食品添加劑生產；保健食品生產；藥品生產；飼料添加劑生產；飼料生產；新化學物質生產；食品銷售；危險化學品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u></p> <p><u>一般項目：基礎化學原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等許可類化學品的製造)；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新型建築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專用化學產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食品添加劑銷售；保健食品(預包裝)銷售；飼料添加劑銷售；飼料原料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工業酶製劑研發；生物飼料研發；生物化工產品技術研發；新材料技術研發；自然科學研究和試驗發展；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技術推廣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u></p>

註：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對公司章程第十二條的修訂(「該修訂」)未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所需的批准或認可或登記，因此原條文未含該修訂。

除上述修訂，公司章程現有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股東須注意公司章程僅提供中文版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在任何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中文的版本為準。

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給股東批准章程修訂的特別決議案。章程修訂須待取得(i)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ii)在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所需的批准或認可或登記。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委任鄭敏華女士（「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公告，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以批准、追認及確認委任鄭女士，以登記有關變更。鄭女士的任期將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與第八屆董事會其他董事任期相同。就此，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鄭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鄭敏華女士，現年60歲，在香港企業融資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鄭女士擁有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鄭女士現為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企業的董事經理。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鄭女士與本公司有一份委聘書。鄭女士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照彼預期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鄭女士在任期間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80,000元的董事酬金。鄭女士亦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女士(i)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任何監事及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鄭女士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需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4.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將提呈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十號新顯利大廈五樓五十四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奉付，及於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ec.com.hk)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寄回，如屬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則交回上述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如屬H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有表決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為符合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資格，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把股票連同轉讓文件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7.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本通函內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茲通告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十號新顯利大廈五樓五十四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作為特別決議案：

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2. 作為普通決議案：

批准、追認及確認委任鄭敏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芮新生

中國，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大會。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把股票連同轉讓文件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須以書面形式的文書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代理人適當地以書面委任。如委任人屬法人，該文件須由委任人蓋上其印章簽署或由其董事或其代理人適當地以書面簽署。代表委任文書必須於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如屬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屬H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如代表委任文書是由委任人所授權的人士簽署，有關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簽署須經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代表委任文件，如屬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屬H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
4. 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其代表需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5.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63條，本公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在特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10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6.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
電話號碼：(852) 2525 2242
傳真號碼：(852) 2525 6994
7. 倘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上午7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鑒於近期新冠病毒肺炎(COVID-19)的疫情發展，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改為通過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投票。本公司將在特別股東大會採取以下針對有關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減低感染風險：
 - 會場入口處將對每位股東或代表進行強制測量體溫檢查和填寫健康聲明。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任何人均不得進入會場；
 - 在整個會議期間，每位股東或代理人都必須戴外科口罩；及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此外，本公司希望告知股東，特別是與COVID-19相關的隔離檢疫的股東，他們可以任命任何人或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對決議進行表決，而不需親自出席會議。